惠市物协〔2023〕2号

关于公开选聘惠州市物业服务行业

专业人才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物业管理工作，促进行业发展，提高物业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物业服务行业人才作用，完善物业服务教育培训、项目检查、咨询评估、考评论证等机制，惠州市物业管理协会受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面向全市公开选聘惠州市物业服务行业专业人才，建立惠州市物业服务行业人才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惠州市物业服务行业专业人才选聘范围及类别**

（一）选聘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在物业服务企业、大专院校、律师事务所、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或政府主管部门长期从事物业管理工作或相关研究的人员。

（二）人才库类别

根据技术职称、工作经验、专业类别、专业知识和技能等各方面，人才库分为专家库（评标专家、事务性专家）和专业人才库（项目经理类、设施设备类、保洁绿化类）。

1. **惠州市物业服务行业专业人才工作职责**
2. 专家类：
3. 事务性专家职责
4. 进行物业管理行业研究，总结推广优秀成果和经验做法，为物业管理行业制度建设和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与意见。
5. 参与物业行业矛盾处理和典型案例研究，结合案例分析进行物业管理的普法宣传和培训。
6. 参与物业服务行业的项目考评、项目检查、咨询评估以及物业管理项目的服务质量评价。
7. 协助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物业管理协会开展其他必要工作。
8. 评标专家职责

评标专家涵盖了事务性专家所有职责范围，同时负责项目招投标评标等工作。

1. 专业人才库类（项目经理类、设施设备类、保洁绿化类）人才职责

1.参与物业管理行业研究，总结推广优秀成果和经验做法，参与物业行业矛盾纠纷处理。

2.为物业管理行业制度建设和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与意见。

3.协助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物业管理协会开展其他必要工作。

4.作为事务性专家和评标专家的储备人员，在具备相关专家资格条件后，可优先获得事务性专家或评标专家资格认定。

1. **选聘计划**
2. 扩充专家库（包括评标专家和事务性专家）：专家库总人数由原有的113人计划扩充至200人，其中评标专家扩充33人，事务性专家扩充54人。
3. 新建专业人才库：作为行业专家储备人才，分为项目经理类、设施设备类、保洁绿化类，共计划选聘100人。

各类人才选聘计划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类型 | 扩库前数量（人） | 扩库后数量（人） | 本次入库数量（人） | 入库方式 |
| 1 | 专家库 | 评标专家 | 47 | 80 | 33 | 扩招 |
| 事务性专家 | 66 | 120 | 54 | 扩招 |
| 2 | 专业人才库 | 项目经理类 | 0 | 40 | 40 | 新增 |
| 设施设备类 | 0 | 30 | 30 | 新增 |
| 保洁绿化类 | 0 | 30 | 30 | 新增 |

1. **申报人员资格条件**
2. 专家库：
3. 事务性专家资格条件
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拥护党的基本理论、纲领、路线，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5. 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有从事物业服务行业专家活动的时间；
6.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物业管理师资格证书；
7. 从事物业管理相关工作5年及以上，担任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3年及以上或部门经理职务4年及以上；
8. 有丰富的企业综合管理及运营管理工作实践经验，在公司负责或从事过市场运营、品质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
9. 具备环境管理、设备管理、资料管理、财务管理、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10. 熟悉物业服务企业运营特点与规律，熟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1. 严格履行物业服务行业行规行约，没有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违章通报的记录。
12. 评标专家资格条件
13. 获得省级及以上评标评审专家库系统颁发的《综合评标评审专家证书》或是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平台的评标专家，可直接评定为市专家库评标专家。
14. 如非省级及以上评标专家，需先参加事务性专家评选，具体资格条件参照本方案的事务性专家相关内容，然后经过惠州市物业管理行业专家库评标专家培训且考核通过后可评定为评标专家。
15. 专业人才库：

1. 项目经理类人才资格条件

（1）国家法律法规，拥护党的基本理论、纲领、路线，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省级及以上协会颁发的物业管理项目经理岗位技能证书；

（3）从事物业管理相关工作5年及以上，担任物业经理（主任）职务3年及以上；

（4）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及运营管理工作实践经验，在公司负责或从事过环境管理、安全管理、设备管理、品质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工作；

（5）熟悉物业服务企业运营特点与规律，熟悉行业相关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6）严格履行物业服务行业行规行约，没有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违章通报的记录。

2. 设施设备类人才资格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拥护党的基本理论、纲领、路线，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工程、机电等相关专业，持有工程类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从事设施设备管理相关工作5年及以上，担任工程主管（含）以上职务3年及以上；

（4）具备设施设备管理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

（5）熟悉供配电、消防设备、土建、物业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相关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6）严格履行物业服务行业行规行约，没有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违章通报的记录。

3. 保洁绿化类人才资格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拥护党的基本理论、纲领、路线，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园林工证书或其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从事绿化保洁管理相关工作5年及以上，担任环境主管（含）以上职务3年及以上；

（4）具备绿化养护和保洁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

（5）熟悉绿化养护和保洁相关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6）严格履行物业服务行业行规行约，没有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违章通报的记录。

1. **申请资料**

申请事务性专家、评标专家、项目经理类人才、设施设备类人才、保洁绿化类人才均需提交以下书面资料：

1.惠州市物业服务行业人才库入库申请表（原件1份）;

2.提交申请资料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历史明细表”（原件1份，缴交社会保险的需提供）或者退休证明（复印件1份，提供原件核对，办理退休手续的需提供）;

3.身份证（复印件1份，提供原件核对）;

4.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复印件1份，提供原件核对）。

除提交以上基本资料外，各类人才还需根据申请的人才类别另外提交如下证明材料：

1. 事务性专家、评标专家：

1.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物业管理师证书（复印件1份，提供原件核对）;

2.在职单位开具的从事物业管理相关工作5年及以上，担任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3年及以上或部门经理职务4年及以上证明材料。

备注：如获得省级及以上《综合评标评审专家证书》或是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平台的评标专家，则无需提交上述两项材料，直接提供省级及以上评标评审专家证书（复印件1份，证书在有效期内）。

1. 项目经理类人才：

1.省级及以上协会颁发的物业管理项目经理岗位技能证书（复印件1份，提供原件核对）;

2.在职单位开具的从事物业管理相关工作5年及以上，担任物业经理（主任）职务3年及以上证明材料。

1. 设施设备类人才：

1.工程类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提供原件核对）;

2.在职单位开具的从事设施设备管理相关工作5年及以上，担任工程主管（含）以上职务3年及以上证明材料。

1. 园林绿化类人才：

1.园林工证书或其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提供原件核对）;

2.在职单位开具的从事绿化保洁管理相关工作5年及以上，担任环境主管（含）以上职务3年及以上证明材料。

**六、选聘程序**

（一）报名：个人或单位推荐人选向市物业管理协会递交资料（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进行报名，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惠州市工程质量检测中心6楼618室；申报时间：2023年2月1日- 2023年2月28日。

（二）资格审议：惠州市物业服务行业专家资格评审委员会审议申请资料，提出拟聘专家名单和项目经理类、设施设备类、保洁绿化类人才名单。

（三）聘前公示：拟聘专家名单及各类人才名单在惠州市智慧物业平台（http://113.96.111.148:8086/）和惠州市物业管理协会网站（http://www.hzswyglxh.org.cn/index）进行同步公示，公示时间7日。公示期间，对拟聘专家和各类人才入库名单有异议的，请以书面形式向惠州市物业服务行业专家资格评审委员会提出，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由惠州市物业服务行业专家资格评审委员会核实处理。

（四）聘任：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惠州市物业管理协会与专家签订聘任协议、颁发聘书，聘用期2年。聘用专家名单在惠州市智慧物业服务平台和惠州市物业管理协会网站同步公告。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选聘采用本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形式，申请人所在单位已在惠州市智慧物业服务平台完成注册。

（二）申请人应当认真填报申请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专家或人才类别，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

（三）申请人所在单位要高度重视物业服务行业专家和人才推荐工作，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和人才人选。申请人经选聘为专家或入选人才库后，其所在单位应当积极支持其参与相关工作。

（四）各县（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要充分发动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参与物业服务行业专家和人才推荐工作。

（五）如果专家及各类人才候选人符合要求的人数超过计划人数，则采取优中择优的方式录取，如优先考虑从业年限、获得相关证书、职位、工作经验等。

（六）联系方式：惠州市物业管理协会：邓强、陈文斯，联系电话：0752-2898840。

附件：惠州市物业服务行业人才库入库申请表

 惠州市物业管理协会

 2023年1月9日

**惠州市物业服务行业人才库入库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照 片 |
| 籍 贯 |  | 政治面貌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联系电话 |  | 邮 箱 |  |
| 毕业院校 |  | 专 业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职务 |  |
| 通讯地址 |  | 物业管理工作年限 |  |
| 申请类别(在□中打“√”，限选1项) | 专 家 库：□评标专家 □事务性专家专业人才库：□项目经理类 □设施设备类 □保洁绿化类 |
| 从事物业管理主要工作经历 | （介绍自身情况以及参与负责的工作内容，可另附页） |
| 从事物业管理主要工作业绩及获奖情况 | （相关的工作经历及取得的成绩，可另附页） |
| 论 文 | （发表论文刊号及论文标题） |
| 申请人签名 | 本人申请加入惠州市物业服务行业人才库，保证积极履行职责，按时完成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惠州市物业管理协会安排的工作任务。 申请人签名： |
|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惠州市物业管理协会意见（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

1.此表中所在单位推荐意见栏必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2.新申请人填表后，请将申请表原件连同申请人身份证、学历、职称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三张彩色一寸证件送至协会秘书处。地址：惠州市工程质量检测中心6楼618室 惠州市物业管理协会.

3.如申请人所在单位名称、通讯地址、电话或岗位变动时，请及时告知协会秘书处。

4.单位填写时，表格内不敷填写，可另加附页，也可适当调整表格大小。

5.联系人：邓强、陈文斯 联系电话：0752-2898840